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44號

被告 高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酩猷

上列被告與原告趙宥澄（原名趙怡潔）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業於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，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外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就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。是勞動事件法施行前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施行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

01 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
02 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613 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經本院以 109 年度勞簡
04 字第 38 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分之 8，餘由原告負擔
05 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 110 度勞簡上字第 2 號判決駁
06 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
07 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
08 4,032 元，嗣減縮為 149,223 元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
09 裁判費 1,550 元，並依前開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
10 知內容計算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 1,240 元【計算式：
11 $1,550 \times 8/10 = 1,240$ 】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 310 元
12 【計算式： $1,550 - 1,240 = 310$ 】。又原告已預納 1,000 元，
13 是預納之費用已逾其應負擔部分，無庸再向本院繳納，從而
14 ，扣除原告預繳之費用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為 550
15 元【計算式： $1,550 - 1,000 = 550$ 】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
16 ，加給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8 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20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